

镇康县交通运输局

涉旅典型案例通报

一、案件情况：2023年07月21日18时50分，临沧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镇康大队执法人员杨天荣、李春杨在镇康县边境管理大队依法对边境管理大队移交案件涉事车辆云MNF805号车驾驶员及乘客进行调查询问，查明该车计划从保山到孟定，车内载有乘客4人，双方协商到达目的地后收取乘车费用，且运输车辆无道路旅客运输标识，当事人未能出示道路旅客运输的《道路运输证》及相关有效证明。通过调查询问当事人及乘客（询问笔录4份（其中派出所移交1份）、现场照片1张、证件复印件1份），查明当事人张良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活动，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

二、法律依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处罚结果：对当事人张良作出罚款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四、处罚单位：临沧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镇康大队

五、处罚时间：2023年7月25日

镇康县交通运输局
2023年9月1日

